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嘉津

電話：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374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002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及附件各1份

(37097455_1140002749_1_ATTACH1.pdf、37097455_1140002749_1_ATTACH2.pdf、37097455_1140002749_1_ATTACH3.pd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